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对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机泵配套电动机框架协议所需电动机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大连分部，物装部大连有限。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124A/B-2901-14126-B1

2. 项目内容：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机泵配套电动机框架协议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高压防爆异步电动机	2081.00	台	包-B1-高压异步电动机
2	高压异步电动机	711.00	台	包-B1-高压异步电动机

4. 交货期和地点：2023年12月30日、用户指定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证书状态需为有效且涵盖标的物的生产（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3. 对同属一家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只能由母公司或者一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4. 母公司投标的、标的物是其某一子公司生产的，除提供母公司自身投标响应文件外，还需提供生产标的物的子公司的产品资质材料；且中标后标的物必须在该子公司生产制造。投标人需提供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标的物产地承诺文件。5. 提供连续最近三年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连续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否决，若投标前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报告年度要求可依次往前推一年；或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为AA级以上。6. 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不接受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7. 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工业许可证明细。非防爆电机应提供以下许可证（生产许可取证优先按中心高提供，无法用中心高表示的可用功率范围表示）：280mm<中心高≤500mm或100kW<额定功率≤500kW的各类电动机 500mm<中心高≤800mm 或500kW<额定功率≤4000 kW的各类电动机 8. 防爆电机需执行CNCA-C23-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需提供3C认证，（1）中心高≤160mm或额定功率≤15kW的各类电动机（2）



160mm<中心高≤280mm或15kW<额定功率≤100kW的各类电动机 (3) 280mm<中心高≤500mm或100kW<额定功率≤500kW的各类电动机 (4) 中心高>500mm或额定功率>500kW的各类电动机 9. 超出防爆电机3C认证范围外的需要提供生产许可证 10. 隔爆型防爆电机需提供此次招标全部系列规格防爆合格证(按机座号提供), 增安型和正压通风型需分别提供至少5个规格的电动机防爆合格证; 检测机构为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防爆所、天津防爆所、上海煤科院、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等权威机构。

11. 高压防爆异步电动机在国内具有不少于5年的正式商用经验。提供2014年12月30日(含)之前合同复印件。 12. 2017~2019年度电动机业绩: 1. 投标商业绩按合同列表并计算总计。 2. 按列表次序附有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需含合同封面、合同签章页、供货范围表(供货范围表中至少包含合同号、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3. 2017~2019年度招标产品业绩石油石化行业内合同数量不少于15份, 石油石化行业外合同数量不少于5份。 13. 2017~2019年度电动机业绩: 4. 所有业绩均应有对应的发票复印件, 并按照附件中产品业绩明细表进行整理。 注: “业绩情况”指投标商参与本次投标的产品业绩, 不能用不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要求的产品业绩代替投标产品业绩, 凡是与本次标的物不一致的合同或项数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无效证明文件为扣分项。 14. 按招标文件附件1模板提报《技术要求响应表》。若有重大偏离若有重大偏离(招标方不能接受或无法接受的偏差条款), 需评标委员会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投标人需随身携带产品正本备查, 不能提供正本备查的否决。 15. 按招标文件附件2模板提报《框架协议条款响应表》: 有偏离项需逐条说明, 未列出的偏离或修改内容视为完全响应。若有重大偏离(招标方不能接受或无法接受的偏差条款), 需评标委员会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16. 主要生产设备: 立绕线机、涨型机、VPI成套设备(直径4米及以上)、机械加工中心、水压试验机、大型退火炉、中频加热炉。提供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和设备照片。 17. 试验成套设备、高速动平衡机3T(适用于高压电机)、动平衡机、匝间仪、耐压仪、振动频谱检测设备、漆膜厚度测量仪。提供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和设备照片。 18. 制造场所(生产场地)承诺说明: 国产品牌, 投标产品需为投标人营业执照上“住所”所在区域生产的产品; 进口品牌需有制造场所(生产场地)说明; 不统一格式, 自行编写。 19. 服务承诺: 1) 承诺电机出现故障后, 服务人员必须在4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 24小时人员可到现场进行服务。2) 承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海南项目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的高能效节能产品; 3) 承诺投标产品为针对海南炼化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 非库存产品、非贴牌产品、非外协厂产品、非改制或翻新产品, 并负责提供长期运行服务及备件供应保障; 20. 服务承诺: 4) 投标商承诺必须能够生产开标一览表内所有规格型号的物资; 5) 承诺书要法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以上有一项不符合的否决 21. 按招标文件附件3模板, 提供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函》。 22.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海南炼化项目电动机框架协议买方优惠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 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2020年10月30日8:00时至2020年11月7日16:00时(北京时间, 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 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 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 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电子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标书，无需递交不加密电子版标书）。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08:3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0日08:30时。

开标地点：电子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标书，无需递交不加密电子版标书）。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1月20日08:30时前与周金良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杨洪宇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请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要求，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 一、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zhoujinl@sinopec.com](mailto:wzzhoujinl@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 二、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公告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逐项响应，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三、咨询方式：1、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标书费支付、招标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制作和模拟解密等平台操作过程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网站客服4008198786。 2、如招标文件上的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 四、报名及费用支付：1、标书费支付完成后报名邮箱可收到相应电子发票，开标后可自行下载打印。2、投标保证金线上支付至广发支付系统，也可以根据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账号支付（虚拟账号单独对应投标人和投标项目，每次每人不同，不要混淆）。金额严格按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支付，如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中心的同意。3、如本项目招标取消或者不足三家而重新招标，免费报名下载新标书。 五、投标文件制作：请投标人按照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方操作流程制作标书。 六、投标文件递交：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3、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后，需确认投标文件可正常打开并模拟解密。4、投标截止后，请投标人自行远程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开标后半小时）。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标书，商务唱标阶段都将予以唱标。评标排序结果将在“开标大厅”界面公布，最终招标结果请投标人以电招平台公示结果为准。 八、其他注意事项，1. 本次招标所有的附件（包括开标前发布的变更澄清公告）均为招

招标文件组成。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投标人需自行完成解密。3、投标单位报名参与投标视为知悉且同意本招标公告内容。若放弃投标须开标前3天发书面声明至招标中心联系人邮箱。4、关于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的问题咨询，如少于开标前5日提出，不保证给予澄清答复。5、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请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此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九、开标前所有变更内容和澄清答复以平台发布相应信息为准，请投标人每天登陆电招平台及时查看和领取相关澄清文件，避免因错过变更或澄清而影响投标。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十、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周金良  
电话：18820699112  
电子邮件：wzzhoujinl@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杨洪宇  
电话：0898-28820933  
电子邮件：yanghy.hnlh@sinopec.com

